

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深耕臺灣 鏈結國際



引進國際前瞻技術及人才
與國內產業研發合作
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發展臺灣成為國際研發創新、生產
製造及創造價值之最佳夥伴

申請範圍

▣ 關鍵技術

開發超越目前我國產業水準之前瞻性技術、
產業所需之關鍵性技術或整合性技術

▣ 產業效益

對我國產業產生關鍵影響，如促進供應鏈
之建構與發展、加速研發活動落實至產業
時程等

▣ 成果落地

申請企業如可將研發後之生產製造設置在
臺灣，本部將優先予以支持

再次申請計畫者，所運用人力資源若僅為原有研發人力(規模)從事新題目之研發，並無額外增加該全球產品或服務的國內價值鏈占比，不符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 單一國外企業申請

▣ 國外企業主導，與國內企業聯合申請

▶ 國外企業

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國內企業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 ✓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申請流程

1

構想洽商

- ▶ 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構想洽商，釐清所提計畫對申請廠商及我國產業均具效益

2

計畫申請

- ▶ 提送申請資料，依專案辦公室通知修訂/增補資料

3

構想審查

- ▶ 出席構想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與審查委員雙向溝通

4

計畫審查

- ▶ 依構想審查意見撰寫計畫書，並於通知期間內提出
- ▶ 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與審查委員雙向溝通

5

計畫核定

- ▶ 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6

簽約執行

- ▶ 依補助核准函辦理簽約及執行計畫

人才措施

▣ 不得以計畫經費挖角國內同業現職人員

現職人員定義以半年內在同業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 引進國際人才投入計畫研發活動

- ✓ 引進國際人才需逾計畫人力50%
- ✓ 國際人才人事費應單獨編列，未達規定比率，則該費用不予補助

▣ 與國內產學合作培育新進人才

- ✓ 可配合教育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共同培育學生，並於畢業後擇優延聘
- ✓ 申請企業應與開設專班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審查重點

回 構想審查

- ✓ 公司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 ✓ 研發團隊組成/分工之可行性
- ✓ 研發內容之前瞻性與創新性
- ✓ 研發人才培育規劃之可行性
- ✓ 與國內產學研合作方式規劃之可行性
- ✓ 與臺灣產業互補互利效益
- ✓ 計畫成果落實臺灣產業之規劃之可行性

回 計畫審查

- ✓ 研發團隊組成/分工之合理性
- ✓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合作研究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 計畫期程、實施方式、研發項目、投入資源、預期效益等合理性
- ✓ 研發人才培育規劃之合理性
- ✓ 計畫成果落實於臺灣產業之合理性

計畫諮詢服務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4樓
-  電話：02-2394-6000 分機2563
-  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oit>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  電話：02-2341-2314 分機2220
-  信箱：yiin@tdp.org.tw
-  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

